H2026-109

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现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即将届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一、乙方承诺：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甲方确定 2026 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商期间，乙方免费继续为甲方提供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进行补偿。

二、本协议与原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话，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